

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申请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基金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可以约定是否采用指定传真电话号码进行传真交易。

如乙方约定采用指定传真电话号码进行交易的，必须用指定号码的传真电话进行传真交易，除此之外的传真件被视为无效传真交易。双方同意甲方收到乙方用指定号码发出的传真申请即为乙方的有效申请，甲方无需再对其真实性进行复核。甲方对乙方因不真实的传真交易申请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甲方受理并确认后方可生效。

如乙方不指定传真电话号码，在乙方提出传真交易申请时，甲方仅核对乙方的基金帐号及身份信息，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不指定传真电话号码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传真交易仅包括认购申请、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撤销申请等交易申请。

三、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30——15：00（募集期内为9：30——16：00）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甲方有权不时对前述时间进行修改和调整，并通知乙方。

六、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至甲方以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七、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八、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份额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九、甲方仅根据乙方指定的经办人所发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

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三日内，将申请书原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部门，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传真件视为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具有同原件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一、甲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司网站刊登公告方式告知乙方。

十二、甲方地址及传真电话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楼（邮编：200082）

电话：021-31081759

传真：021-31081861

联系人：黄灵杰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 4008-888-688（免长途费）

十三、乙方地址：

乙方指定传真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经办人：_____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甲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